附件1：

慈溪市关于全面推进依闸口管理“岗长制”实施办法（试行）

（意见征求稿）

为加强和规范渔船监督管理，维护渔业生产和海上安全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面推进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海渔振办〔2019〕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慈溪市籍所有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及经批准同意“挂靠”我市的渔船。

二、渔船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属地监管”原则，实现“依闸口管船、管人、管安全”的目标。各沿海镇负责本辖区水利闸口临海侧停泊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接受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市镇村三级根据职责对渔船安全进行分级分层管理。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执法；沿海各镇成立镇渔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可与镇滩涂办合署办公），具体负责渔船所有人和经营者的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配合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渔船监督执法工作；各相关村责任人按照“定人联船”和所在镇管理领导小组要求做好所在村渔船的日常检验检查、动态点验等工作。

四、实行渔船依闸口管理，按照船籍闸口管辖原则，由所在闸口的镇渔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本闸口的渔船监管责任（若为两个镇相邻或共管的，联合建立领导小组）。

（一）镇渔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所辖闸口的主要责任组织，进行依闸口管理、监督渔船，开展咨询、服务、宣传、安全教育，协助做好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和处理等工作，包括渔船基础信息的收集、更新及校对，确保渔船进出闸口有迹可循、协作监管。

（二）镇渔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定人联船”制度，指派一名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和一名村级负责人共同组成联户小组，联系本闸口内的若干艘渔船，保持沟通并给予指导，具体负责联系渔船的检验检查、动态点验和进出闸口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联户小组要不定期联系船长（东）确定渔船位置及是否安全等。镇领导小组成员联系船东（编组）全覆盖。

（三）镇渔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所属闸口建立至少1处渔船安全检查岗（哨）场所，设立“岗长”，督促指导闸口渔船的安全生产。“岗长”应定期对本闸口内的渔船进行检验检查，实时掌握渔船设施设备情况。渔船经营者全面负责渔船的安全生产;船长对所驾驶渔船的安全生产负责。镇渔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与本闸口内的船东（长）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五、各渔船所有人和经营者可根据自身实际，原则选择一个所属镇闸口作为渔船固定停泊点，定点上岸，接受所在闸口“岗长”的统一管理。闸口一旦选定，不得随意更改。非闸口所属镇的渔船须自行先取得在该镇挂靠村及镇的书面同意，并明确联户责任村干部。

（一）“岗长”应对各闸口内所有渔船进行编组，以每个联户小组所联系的渔船设立若干编组，每组确定一名编组长，以便组织协调同组内其他渔船，出海渔船实行结伴出海和编组生产，以利于相互照应和互救。

（二）渔船进出闸口实行报告制。船东（长）为渔船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在渔船进出闸口前1小时通过进出渔港报告系统（即“渔港通”APP）或闸口联户小组设立的“微信群”进行报告，报告人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可委托船员或实际经营者报告，确实无法及时报告的，应在进出闸口后2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无法通过系统报告的，可委托基层渔船管理组织或渔船所有人、实际经营人等单位或个人书面报告。

（三）渔船出闸口报告的内容应包含：船名号、拟出闸口时间、船舶配员情况、救生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出港编组情况等。渔船进闸口报告的内容应包含：船名号、船舶配员情况等。

（四）渔船进出闸口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安全检查。渔船在航行、作业、停泊过程中，应当遵守渔业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五）船东(长)对渔船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出海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保证船上船位仪、AIS等通导设备正常运行，及时向联船联络员报告船舶动态，督促船员在作业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全程穿着救生衣。遇有台风等恶劣天气时，要及时回闸口避风避浪，并组织船员撤离。严禁不符合适航条件渔船出海航行生产。

六、闸口管理奖惩制度。

要求各镇渔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所辖范围内的渔船闸口管理人员设立考核制度。深化“积分制”，明确扣加分标准，对不达平均分的由市涉海涉渔专业委员会认定不予年检合格。

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各闸口渔船管理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对渔船闸口管理优秀的镇，在市对镇考核的农业农村考核系列中予以分值奖励。

对违反渔船依闸口管理制度的渔船，由镇渔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市渔业行政管理部门从严给予取消进出闸口、取消挂靠资格、取消渔船捕捞资格等处罚。

名词解释：闸口指目前渔船停泊的水利闸口外侧喇叭型口子。